

國立臺灣文學館學生實習計畫

109 年 12 月 22 日館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3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9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培育臺灣文學及博物館專業人才，促進與各級學校之交流，特制定本計畫。

二、對象

國內外大專院校在校之大學生及研究生。

三、實習及申請期間

- (一)暑假實習：每年 7 至 8 月，實習時數最少應達 200 小時。每年 3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同時公告實習單位、名額、內容於官網，3 月 31 日截止申請，4 月 30 日前公告實習錄取名單。
- (二)其他：除暑假實習外，如有其他實習需求者，應於實習日 2 個月前，向本館提出專案申請，經本館核准後辦理。
- (三)實習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必要時需配合實習內容，於例假日實習。

四、實習單位

(一) 本館提供實習之單位為：

- 1. 研究組、典藏組、展示組、公共服務組及秘書室(臺南市)。
- 2. 臺北分館(臺北市)。

五、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由學校函送本館提出申請：

- 1. 實習申請表。
- 2. 實習計畫書(含自傳、實習目標、期間、項目及預期成效等)。

(二)郵寄地址：700005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湯德章大道)1 號 公共服務組收，信封上載明「實習申請」。

(三)必要時本館得安排申請人面談。

(四)審查通過者，本館將通知報到，並舉辦職前講習。

六、考核

- (一)每位實習學生將由本館指派專人擔任實習輔導員，期滿依各校提供之評量表填具成績及考評意見。
- (二)暑期實習生實習期滿由本館辦理實習生成果發表會並作為實習考核參考。

(三)通過考核並繳交實習報告者，本館依實際簽到(退)時數開具實習時數證明；未依規定繳交實習報告者，不予開具實習證明。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本館相關規定。

七、其他事項：

(一)本實習屬無薪給性質，食宿、交通及保險需自理。

(二)實習期間於本館取得之各類資料，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傳播或發表。

八、本計畫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文學館 實習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Internship of NMTL

編號 No :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黏貼照片 Headshot
國籍 Nationality		生日 Birth Date	年 月 日 __(Day)__ (Month), __ (Year)	
學校 University				
系所 School/Department				
通訊地址 Address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關係 Relationship	
學/經歷 Education or Work Experience				
實習組室志願順序 Order of Priority for Internship Division	☐ 研究組 Research Division ☐ 典藏組 Collection Division ☐ 展示組 Exhibition Division ☐ 公共服務組 Public Services Division ☐ 秘書室 Secretariat ☐ 臺北分館 Taipei Branch (暑假實習生請詳閱附件「暑假實習生員額需求表」, 並填寫志願序 1 至 6。)			
附件 Attachment	☐ 學校公函 School Official Letter ☐ 身分證影本 A photocopy of ID Card (For foreign students, please submit a photocopy of passport ☐ 學生證影本 A photocopy of student ID Card ☐ 實習計畫 Internship Learning Plan			
實習起迄日期 Internship Period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From ____(Day)__ (Month), __		預計實習總時數 Total Intern Hours	共____天 Days ____小時 Hours

	(Year) to __ (Day) __ (Month), __ (Year)		
以下由本館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The following is to be filled by museum-staff.			
審查結果 Result	審查意見 Remarks：		☐ 同意 Approved ☐ 不同意 Disapproved
公共服務組 Public Services Division 承辦人 Contact Person： 主管 Supervisor：	實習組室 Internship Division 承辦人 Contact Person： 主管 Supervisor：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 Director	

國立臺灣文學館 實習報告

姓名：	實習組室：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實習起迄日期：	實習總時數：
實習項目：	
實習心得（2000 字內），如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